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海 113 偵 5611 字第 0038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蔡昆鈺告訴梁嘉晉、郭品逸等四人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611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蔡昆鈺所在不明。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海股書記官王俊權，(07)6131765 轉 3436。

海股書記官王俊權

